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结合上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宁波富达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的整改要求，并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结果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干预公司正常运作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与广大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但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公司发展的自身需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尚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具体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子孙公司的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为规范子孙公司的运作，保证子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规则

公司进一步规范各子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子孙公司的治理规则和管理制度，引入民主监督机制，合理构建新老三会，形成科学的决策和运行程序。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合法手段，对子孙公司实施有效监管，从而控制经营风险，使各子孙公司真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有章可循”的经营环境。

2、建立监督激励机制，规范运行程序

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孙公司经营层绩效考核、财务监管、风险控制、投资决策等基本管理制度，强化经营层的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促使经营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以求控制和减少经营风险。

3、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内审办将作为风险评估和预测的主要职能机构，每年根据各子孙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定期出具风险提示及预警报告，从而使公司能提前揭示和化解子孙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从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增强调控能力

公司将利用 ERP、OA 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将各子孙公司的运行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程序，从而使各子孙公司的运行流程处于有序和受控状态，进而提高公司对各子孙公司的了解和调控能力。

(二) 子孙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及企业文化的认同度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富达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相对科学的管理模式和文化理念，但子孙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以及企业文化对子孙公司的渗透度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建设统一的制度体系

公司通过合法的程序，如董事会决议等方式，要求各子公司建立与母公司相一致的管理模式、基本制度、考核办法和企业文化，并作为子公司经营层的绩效内容进行考核。力求各子公司基本做到与母公司机制统一、制度统一、模式统一、形象统一、理念统一。

2、强化员工的素质培训

为统一员工的经营理念和价值取向，公司强化对员工的培训力度，通过 MI、VI 手册的灌输以及各类专题培训，使员工认同企业的核心思想。增强对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同时，充分发挥党、工、团组织的作用，使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与企业共存共荣的主人翁意识。

(三) 对子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及对外投资缺乏严格、科学的评审程序

整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富达的子孙公司数量将日益增多，子孙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及对外投资的决策经营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效益，并转化成为母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加大对子孙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及对外投资的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以及规范决策、审批程序已成为化解和防止公司经营风险的重要内容。

为此，公司管理中心将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建立相关内控规则和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孙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及对外投资的决策和运行程序，从而相对控制和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二、宁波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对公司专项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达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通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会计核算、独立性问题等提出了 6 项整改要求，公司针对证监局的 6 项要求提出了措施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1、关于公司近期“三会一层”会议记录签名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措施：由于会务组织不够严密，导致部分董事没有及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影响了会议记录的完整性。为此，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人员，今后应增强法制意识，重视会议程序，力求文件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以杜绝类似的事件发生。

2、关于关联事项表决关联董事未按规定予以回避的问题

整改措施：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下属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时，公司 1 名关联董事未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该行为违反了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因此要求该董事认真学习有关董事行为的相关法规，规范董事行为，以防止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3、关于个别资产转让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的问题

整改措施：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为调整产业结构，将所持孙公司——宁波格林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 528.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国芳时，由于认为转让标的未超越《总裁工作规则》规定的权限，因此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对照整改通知，公司发现，该项转让标的实际已超越总裁处置权限 28.15 万元，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专门就此召开了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外，董事会还责成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治理规则，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经营，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4、关于公司部分重大合同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未及时披露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镇江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 3 笔累计金额达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协议，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对此，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07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相关财务法规，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监控机制，严格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独立性方面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与宁波自来水总公司在“三分开、两独立”方面的问题

整改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在对本公司的检查中提出了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的独立性问题，公司也为此事与宁波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但由于净水公司在产业、机制及运行方面的种种原因，致使净水公司的独立性问题未完全理顺。目前，公司董事会就此事和宁波有关部门及自来水总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取得了一个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正在实施的公司重组方案，将净水公司从公司剥离，以彻底解决净水公司独立性的问题。

（三）关于会计核算问题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帐务处理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将收到的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造成了与收款收据上列示的“往来款”性质不符。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责成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对原帐务处理进行调整，将收到的 1000 万元往来款，列入“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

（2）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和法规培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众评议情况

富达股东对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给予了高度关注，并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给予了积极评价，公司将继续全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平、公开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管理手段更加科学。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和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增加了公司股东及员工对公司的向心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

极作用。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为股东谋取最大回报，为企业创造最佳效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